

辦理外籍家庭看護入國引進許可相關問答

Q1：一站式服務適用的家事移工為何？誰不適用？

A：

(1) 自國外入境之新聘家事移工(外籍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即家事移工首次來臺工作者，適用。

(2)自國外聘僱(含同雇主重新聘僱、新雇主聘僱)家事移工：

A.移工曾來臺工作，但未曾接受入國講習者，適用。

B.移工曾來臺工作，曾接受入國講習，但 5 年效期之完訓證明效期末日早於入國日者，適用。

C.移工曾來臺工作，曾接受入國講習，但 5 年效期之完訓證明效期末日晚於入國日者，不適用。

(3)雇主在國內接續聘僱、期滿續聘、期滿轉換聘僱家事移工，非自國外聘僱，不適用。

(4)家事移工在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出境後重入國(如返鄉休假再入國、其他原因出境後於原聘僱效期內再入國)，不適用。

(5)中階技術工作外國人不適用。

Q2：何時要到移工一站式服務網登錄？要登錄哪些資料？

A：雇主或受委任仲介公司須於移工入國日 5 日前登錄入國講習服務及申請聘僱許可與居留許可，並填寫移工、雇主及仲介公司基本資料及移工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加保等資料。

Q3：何時要到移工一站式服務網登錄？要登錄哪些資料？

A：家事移工在入國講習完訓人員交接當日或隔日，應安排移工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依衛福部「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移工入國後 3 個工作日內，雇主應安排移工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因故未能依限安排健康檢查者，得於延長 3 個工作日內補行辦理。

Q4：何謂入國生活照顧通報？雇主要在什麼時候申請入國生活照顧通報？如何申請？

A：

(1)為保障移工在臺期間飲食及住宿安全等權益，勞動部訂有「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含飲食、住宿及管理等项目)，雇主須提供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工資切

結書、外國人生活照顧通報單及外國人名冊，以利勞動部代轉上開文件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實施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規範事項之檢查，以保障移工在臺權益。

(2)雇主或委任仲介公司移工入國日 5 日前至移工一站式服務網完成入國講習申請，取得講習序號後，即可繼續至「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申請入國生活照顧通報檢查作業。

Q5：何謂入國生活照顧通報？雇主要在什麼時候申請入國生活照顧通報？如何申請？

A：

(1)雇主或委任仲介公司移工入國日 5 日前至移工一站式服務網完成入國講習申請，取得講習序號後，即可繼續至「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申請聘僱許可。

(2)雇主申請聘僱許可後，可至移工一站式服務網查詢聘僱許可是否已受理完成。

(3)勞動部尚未於移工入國日 5 日前，收到雇主申請聘僱許可並受理完成，將自動取消該名移工入國講習申請，建議雇主採線上申請聘僱許可，以節省行政時間。

Q6：請問家庭看護工申請資格及流程為何？

A：有關家庭看護工申請資格及流程，可至【家庭看護工申請流程】查詢，或洽勞動部電話服務中心(02)8995-6000，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Q7：何謂雇主聘前講習？

A：依就業服務法第 48-1 條規定，本國雇主於第一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前，應參加主管機關或其委託非營利組織辦理之聘前講習，並於申請許可時檢附已參加講習之證明文件。聘前講習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聘僱之外國人於當日後(含)入境或接續聘僱之首聘雇主(含變更雇主)，均應先行完成聘僱前講習，方可核發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

Q8：如何參加聘前講習？

A：首聘雇主或其代講習人員，可利用有以下 3 種管道參加講習：

- 1、網路講習：以雇主或其代講習人員之自然人憑證登入至聘前講習網站參加講習。
- 2、臨櫃講習：雇主或其代講習人員親自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參加講習。
- 3、團體講習：雇主或其代講習人員達 10 人以上者，至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指定場所，

以團體方式參加講習。

前開臨櫃講習及團體講習，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得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雇主聘前講習專區」預約講習時間及地點，或直接實施網路講習。

Q9：被看護者可否自己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

A：被看護者在臺無親屬，得檢具聘僱與管理受託人切結「AF-037 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雇主兼為被看護者使用」之切結書，以本人名義提出申請，尚在臺有親屬(配偶、直系、三等以內旁系血親及二等以內姻親)不得以被看護者本人提出申請

Q10：重新招募免評是否為放寬引進外國人資格？

A：免評機制之適用對象均符合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資格並曾申獲聘僱許可，在申請資格不變下，就申請流程予以簡化，僅適用於申請重新招募案件，故無放寬雇主資格之疑義。

Q11：移工申辦工作送件方式

A：

1、網路傳輸方式申請：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雇主申請聘僱第二類及第三類外國人，應使用「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辦理線上申辦。

2、書面送件方式申請：有正當理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採書面送件方式申請。

(1)由專人送至機關收件櫃檯辦理（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39 號 10 樓）。

(2)利用掛號郵寄申請，郵寄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39 號 10 樓，收件人註明：勞動力發展署（申請聘僱移工工作許可）收。

※作業時間：

網路傳輸方式申請：自本部系統收件次日起 7 個工作日。

書面送件方式申請：自本部收受案件次日起 12 個工作日

Q12：本部主動以簡訊及電子郵件服務通知雇主的項目有哪些？

A：

1、雇主申請以下項目，而涉有不予許可 或廢止聘僱許者，包含：

(1)聘僱許可、期滿續聘、接續聘僱許可

(2)通知外國人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

(3)外國人轉出、雇主與外國人協議不續聘轉出、延長外國人轉換期限

(4)定期查核、徵詢

(5)欠繳就業安定費

2、前開簡訊內容所載為「勞動部提醒您：0000000000 號處分函已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寄發，請依規定辦理後續應辦事項(聯絡電話：02-89956000)」;電子郵件內容為「有關 000 年 00 月 00 日勞動發事字第 0000000000 號處分函(不予許可、接續聘僱不予許可函、廢止雇主聘僱許可函或限期離境函)已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寄發，請依規定辦理後續應辦事項(聯絡電話：02-89956000)。」